

检 测 报 告

甘清绿源检字（废气）第 2022-476 号

项目名称： 庆阳市宁县 2022 年下半年污染源执法检查
（西郭坪供热站）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事项

1. 报告无  章、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删减，修改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。
4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本单位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5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单位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6.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报告日期为准）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7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21002MA7382N326

电话：0934-6730111/15349416100

邮编：745000

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八里庙村八里庙队 70 号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02812051089

名称：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八里庙村八里庙队 70 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02812051089

发证日期：2020年7月1日

有效期至：2026年6月30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1.任务由来

2022 年 12 月受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委托对庆阳市宁县 2022 年下半年污染源（西郭坪供热站）执法检测项目进行检测，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开始进行采样。

2.检测依据

2.1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；

2.2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。

3.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

- （1）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；
- （2）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3 次；
- （3）检测点位布设：共设 1 个检测点位，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一览表

序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
1	脱硫塔废气检测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

4.分析方法

4.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-1；

表 4-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1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mg/m ³
2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57-2017	3mg/m ³
3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3mg/m ³
4	汞及其化合物	废气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/
5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HJ/T398-2007	/

5.检测设备

表 5-1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编号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生产厂家
1	QLY-033	分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GH-202	广州市艾安德仪器有限公司
2	QLY-075	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明华 MH3300	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

6.检测质量控制

6.1 质量控制措施

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和可靠性，特作以下要求。

（1）承担各项检测工作的人员须经岗前培训、考核合格，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才可进入检测现场；

（2）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人员行为规范；

（3）本次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、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分析。

（4）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点样、采样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（5）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，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，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。

6.2 质量控制结果

为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，本次现场检测设置专门的质控负责人，具体负责在检测过程中质控措施实施情况，质控结果见表 6-1 和 6-2。

表 6-1 有组织颗粒物质控结果汇总表

检测日期	滤膜号	测量前滤筒称量值（g）	测量后滤筒称量值（g）	差值	评价结果
2022 年 12 月 27 日	1#	0.99653	0.99656	0.00003	合格
	2#	0.96874	0.96877	0.00003	合格

表 6-2 烟气质控结果汇总表 单位：（mg/m³）

测量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7 日						
项目	标气值	测量值				评价结果
		测量前	误差（%）	测量后	误差（%）	
二氧化硫	138	141	2.17	140	1.45	合格
一氧化氮	505	502	-0.59	504	-0.20	合格
二氧化氮	38	39	2.63	38	0.00	合格
一氧化碳	993	993	0.00	992	-0.10	合格
备注：要求误差不超过±5%						

7.检测结果

7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

表 2 中标准限值,检测结果见表 7-1 和表 7-2。

表 7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点位		锅炉废气检测口				
样品来源	采 样	燃料类型			煤	
排气筒截面 面积(m²)	9.621	排气筒高度			60m	
检测日期		2022 年 12 月 27 日		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评价
烟温（℃）		59.0	58.5	58.4	/	/
标干流量（Nm³/h）		58141	60781	63189	/	/
烟气含氧量（%）		11.7	11.4	11.5	/	/
二氧化硫	实测值（mg/m³）	49	49	51	/	/
	折算值（mg/m³）	62	61	65	300	达标
氮氧化物	实测值（mg/m³）	122	122	123	/	/
	折算值（mg/m³）	157	153	155	300	达标
颗粒物	实测值（mg/m³）	10.0	11.4	11.6	/	/
	折算值（mg/m³）	12.8	14.3	14.6	50	达标

表 7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点位		锅炉废气检测口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限制	评价
汞及其化合物	u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5	达标
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	<1	<1	<1	<1	≤1	达标

报告结束

编制: 黄康

日期: 2022.12.31

审核:

日期: 2022.12.31

签发: 李永钦

日期: 2022.12.31



附件：采样照片



有限公司